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

6

舒楠 兴安 主编

中国小说精萃

邓一光 《父亲是个兵》

方方 《埋伏》

李肇正 《女工》

何申 《信访办主任》

邱华栋 《环境戏剧人》

迟子建 《亲亲土豆》

徐坤 《鸟粪》

韩少功 《马桥人物》

阿成 《赵一曼女士》

农村读物出版社



九十年代的小说精品荟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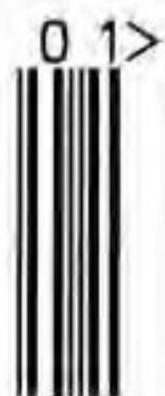
中国小说最成熟最辉煌的一页
新写实 新体验 新状态……
先锋派 实验派 女性主义……
各种流派 精彩纷呈

责任编辑/马春辉 装帧设计/胡金刚

ISBN 7-5048-2727-4



9 787504 827272



ISBN 7-5048-2727-4/1 · 369

定价: 23.80元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



A0921335

中国小说精萃

舒楠 兴安 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 6 / 舒楠, 兴安主编.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7. 6 (2001.4 重印)

(中国小说精萃)

ISBN 7-5048-2727-4

I. 九… II. ①舒… ②兴…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0224 号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马春辉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5.625
字数	450 千
版次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6 001 ~ 9 000 册
定价	23.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的话

1995年中国城镇涌动的改革潮流及其复杂的走向开始在这一年度的中短篇小说中得到了最初的反映，虽然这些小说在创作观念和表现形态上并没有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但在一系列的文学“探索”和承受了巨大的失落与困惑之后，对现实的回归仍然说明了现实主义的创作观念对中国作家的强烈感召力。

中国的改革已经深化到这一步：改革不但意味着要产生受益者，而且它也必然会产生牺牲者；当人们获取物质利益的高额回报时，也要冒道德良知贬值的风险；社会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巨大变动，各种社会层次和集团相应关系和利益的重新整合，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心理和精神领域的激荡。失业下岗，官场腐败，良知的缺失，道德的冷漠，对历史人性的重新认识乃至东西方文化撞击和新的文化生存空间的思索等等，这一切对于热爱生活、关注现实的中国作家都是极富吸引力的文学内容。事实上，从新文学发展的角度看，尽管许多优秀小说作品的表现形态迥然各异，但现实始终是作家获取创作感应的根本源泉。

在邓一光的《父亲是个兵》中，将军形象的塑造显然超越了现实主义的拘囿，人们在这位具有传奇般经历的将军身上所受到的启发可能并不相同，但你不能不惊叹他的勃勃生气，正是这样一种桀骜不驯的品格激励他投身革命，又使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历经坎坷。小说对于父辈的描写与莫言的《红高粱》、刘庆邦的《家道》、方方的《祖父在父亲心中》相较，另有一番别样的典型意义。在李肇正的《女工》中，金妹作为被“体制化”的一名普通工人所面临的困苦与不幸，象征地表明了体制改革的艰辛，作者对她那朴实、善良心怀的细腻描写又艺术地感动着读者。何申

的《信访办主任》所表现的内容是极为现实的，在李明正身上，一种努力坚持公正、保持廉洁的精神无疑是作者对现实的清醒认识与希望。谈歌的《天下荒年》的主题是非常明确的：重塑民族的品格与精神。只不过作者对于过去时代的秩序与人们的道德境界的向往过多的是被现实的无序与无德所激发，因而缺乏对两个时代的本质内容的比较，但从另一个侧面，小说对中国农民经历过的苦难所进行的触目惊心的描绘，也是很难得的。此外，陈国凯的《当官》、何申的《年前年后》、谭文峰的《走过乡村》、方方的《埋伏》、邱华栋的《环境戏剧人》以及迟子建、余华、池莉、关仁山、徐坤、龙应台、林白、朱文等的中短篇小说也是值得人们一读的作品。

如果说，在中短篇小说方面，这一年的创作成绩并无特别值得称道的地方，那么在长篇小说方面，我们却应该感到欣慰，因为1995年是近几年以来长篇创作最有成果的一年。长篇小说渐趋成熟，一批具有艺术追求的实力派作家潜心创作，相继发表了自己的长篇作品，王安忆的《长恨歌》、张炜的《家族》、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莫言的《丰乳肥臀》、格非的《欲望的旗帜》、李锐的《无风之树》、陆天明的《苍天在上》以及张宇、唐浩明、乔良等众多作家的作品无疑使长篇小说这种文体显示出更为成熟的个人化风格。

在文学刊物林立的情况下，在一本不算大部头的书籍中，为广大文学爱好者推荐小说佳作。这个信念并不崇高，但坚持下去，认真做好，也不容易。我们曾收到过许多朋友的来信与反馈，他们是本书的忠实读者，也是在这个物质主义畅行的时代，更加向往精神生活的人们，正是他们激励着我们。我们感谢这些读者。

目 录

● 编者的话

● 中篇小说

父亲是个兵	邓一光 (1)
埋伏	方 方 (44)
女工	李肇正 (83)
信访办主任	何 申 (124)
找不到左腿的男人	龙应台 (165)
自家人	刘玉堂 (205)
刘家锅伙	刘绍棠 (302)
环境戏剧人	邱华栋 (332)
天下荒年	谈 歌 (371)
红颜	唐 颖 (416)

目 录

● 短篇小说

- | | |
|----------|-----------|
| 亲亲土豆 | 迟子建 (228) |
| 我没有自己的名字 | 余 华 (245) |
| 当官 | 陈国凯 (261) |
| 鸟粪 | 徐 坤 (278) |
| 杀羊 | 张 继 (289) |

● 短章三题

- | | |
|-----------|-----------|
| 马桥人物 (二篇) | 韩少功 (465) |
| 赵一曼女士 | 阿 成 (476) |
| 是谁在深夜说话 | 毕飞宇 (484) |

● 推荐篇目 (490)

父亲是个兵

邓一光

【作品导读】

这篇小说给人印象强烈的是那个具有复杂、鲜明的个性，同时又给读者造成认知上的不确定性的老职业军人的形象。一方面，这个与叙述人构成父子关系的父辈军人身上所充满的刚烈、传奇的人生色彩，强化了我们固有的军人观念；但在另一方面，作者采用的第三者间接叙述方式——作品几乎没有涉及人物的内心世界——又突出了父亲人格魅力和行为动因的非理性成分，从而使读者不得不重新调整关于军人的阅读姿态。

父亲确实是个兵，但是反过来说可能更为恰当：正是军人以及军队的某种独特氛围适应并加强了他的个性。这种个性虽然也曾使他遭受打击与挫折，但他始终固守着自己的个性，放纵着自己的勃勃生气。你很难用传统与现代来衡量这位经历过枪林弹雨的父辈。他杀人无数却绝口不谈——杀敌难道不是我们的英雄津津乐道的闪光点吗？他以农民的意识思虑着家族的振兴，关怀着家乡的利益，并用近乎劫匪和专横的手段为乡亲们搞来化肥和拖拉机；他终身信赖军队却蔑视军队的许多东西，并竭力反对子女参军；当年轻一代军人在战争中负伤归来受到人们鲜花和掌声的欢迎时，他却像一个小孩子似的脾气变坏了……

事实上，他从投身革命的那一天起，便顺应了时代的进步与潮流，而且也从未泯灭自己那滋生于民间不失旺盛生命活力的本性。谁也不应怀疑，这位不时被家族观念、报应观念和不屈的反抗观念困扰的人永远是革命中的一员，他对革命的向往永远是质朴、真切的，绝无既得利益者的私怀。

小说中的结尾是令人不能忘怀的：八一建军节，父亲在屋里用他的直直的嗓子，丝毫没有装饰地唱着六十年前的那首歌。当兵的父亲也许并不仅仅是在回忆那个无所顾忌的革命岁月，而且还在时刻激励自己要保持那股血气永不衰竭吧。

父亲不是兵已经很久了。一九九二年父亲和一大批老兵一起摘掉了帽徽领章，彻底告别了职业军人生涯，成为一名普通得和大街上蹒跚而行的退休工人没有什么两样的老百姓。父亲因此而得到军委三总部颁发的一枚勋章。那枚勋章，据说含金量极高。

六十年代末期，那时候父亲五十多岁，身强力壮，思维敏捷，刚从南京军事学院高级指挥学习班毕业。父亲的各科目成绩非常优秀，他为这个得意万分，他说他过去在部队里扫盲时学习成绩就特别出色，他说他就算一天书也没读过又怎么样？他说那些知识分子算个鸡巴！不知道是弄错了还是根本就没弄错，父亲在拿到毕业证书后没几天就接到了离职休养的命令。一个月后，父亲带着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搬进了雾城重庆市一位彭姓买办留下的一座幽静的花园，从此再也没有走进过军营。父亲的身体健康，直到三十年后的今天，他的身体状况依然良好。

父亲断断续续不戴领章帽徽的时间至少有十五年。十五年的时间绝对不算短。虽然父亲摘掉领章帽徽之后仍然穿着军装，那样子却有点不伦不类。我一直认为军装的威风神气，完全是领章帽徽的功劳。如果没有了领章帽徽，那身国防绿实在呆板压抑得很。

父亲永远穿着军装，风纪扣扣得一丝不苟，在最热的季节里，他也从不解开扣子。一任黑水白汗浸透军装。父亲也不是没有便服。七十年代后期母亲为父亲做过两套中山装，买的是最好的呢



料，请的是最好的裁缝，衣服做好后，我见父亲试过，样子很呆板，一点也不像父亲。好在父亲并不常穿，他根本就不穿。那两套质量不错的中山装，后来基本上成为虫子和樟脑球的战场了。

父亲脱去了军装，已经不是兵了。但是时不常地还有是兵的叔叔伯伯到家里来看望他。他们大多来自很远的地方，匆匆地来，匆匆地走。那些年纪或大或小的兵走时都对送出大门的我说，你的父亲，他是真正的兵。

父亲脱去军装的那一天，他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屋里待了很久。那一天，广州军区一位少将来干休所颁发勋章。那枚勋章家里人谁也没有看到过，仿佛它在一开始就被父亲埋葬了。父亲这一生得到过许多的奖章，其中最看重的是红星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八一勋章，这三枚勋章分别放在三只小盒里，小盒里铺着枣红色的金丝绒，许多年之后，它们已失去了新鲜的光泽。父亲一直闭口不提他最后得到的那枚勋章。母亲曾经问过这件事。母亲说：“老头，你是不是领了一块金牌？”母亲之所以这么问，并没有别的什么意思。母亲在很多方面和老式的家庭主妇没有什么两样，对鸡毛蒜皮的小事爱咋咋呼呼，而对严肃的话题却漫不经心，何况院子里都在传说，那枚勋章和以往的勋章不一样，是用纯金铸的，很值些钱。母亲对金子谈不上什么爱好。母亲年轻的时候热衷于工作，上了年纪以后迷上了老年迪斯科，另外还有中国画。母亲的葡萄画得炉火纯青，可见在大器晚成方面齐白石并非是惟一的奇迹。对于那枚勋章，母亲只是普通的好奇罢了。

母亲这么问，当时父亲说了一句很粗鲁的话，准确地说，那是一句骂人的话。母亲听了很生气。母亲仅仅是生气，也不能把父亲怎么样。这件事说到底本来就不关她什么事，她就是想吵架也没有理由。母亲是中专生，中专生属于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吵架是要有理由的。

父亲那一天一直把自己关在屋里，他待在屋里一声不吭。出来吃过一顿饭，什么话也不说，也不怎么向他一向喜欢的红烧肘子伸筷子，吃过饭之后又回自己的房间去了，把门咣当一声碰上。但也没有发生别的什么事。那天母亲去老年大学上课，回来晚了，回来以后就忙着做疙瘩汤。我对母亲说：“爸爸今天脱军装，咱们



是不是买点菜回来，家里庆贺一下？”母亲诧异地看我一眼，说：“那是为什么？又不是逢年过节。”我想解释一下。我想说，对于父亲，今天比一百个年加起来还重要。但是我最终还是没有说。在母亲看来，父亲穿什么都是一回事，除了军装洗起来比较容易一些，别的没有什么损失。至少在母亲眼里，父亲脱军装算不上什么节气。

那天的天气差不多是一年中最好的，暖洋洋的。太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挂在那里一动不动。有点小北风，但也只能把院子里的干葡萄叶子吹到水沟里去，仅此而已。

父亲扛枪当兵这件事不是偶然，可以说它是顺理成章的。那个年头贫瘠的鄂东大别山区成了农民的天下，有好几种政治力量都派出火种手到千里大别山来煽风点火，使庄稼不景气的乡下呈现出另一种欣欣向荣的朝气。农民们不知道点火的人要干什么，却知道自己想得到什么。一无所有的人无论怎样折腾都无所谓失去，这就使他们有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无所畏惧的勇气。父亲那时还是个半大的孩子，多半是为了聚众的习性，父亲参加了少年赤卫军，为成年人的武装组织做一些打杂的事，这些事带有一些打破常规的刺激。父亲那个时候没有参加白极会、红枪会、保安团或别的什么组织同样是必然，因为父亲的大哥是苏维埃政权的村主席，父亲少小年纪，自然不会和自己的大哥对着干的。父亲站岗放哨送信只是业余的，更多的时候父亲是在为一个比较富裕的远房亲戚喂牛，另外在农忙时节还得为主人打短工，年薪一石糙米。父亲喂两头牛，他承认那个活儿并不重，喂两头牛而且能挣得一石糙米使得父亲在家中有一种不吃白饭的自得。

促使父亲最终成为造反者的原因并非是赤贫，而是自尊心。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对雇工们十分祥和，冬天的时候他们一块儿蹲在太阳下笑眯眯地抽着旱烟袋说话，说女人的邪话，吃吃地笑，那幅情景是很让人心暖的。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和雇工们一起干活儿，他总是抢重活儿干。富裕的远房亲戚生了四个儿子，全都能干牛马活儿，又和人合开了一爿粉房，生产白而细的粉丝，这才是他致富的原因。对于这种原因没有人会觉得不应该。



那一年的阳光十分充足，十几把锋利的镰刀昼夜不歇地割刈，也没能抵挡住见天熟透的谷粒一片片地洒落在泥里。主人十分焦急，赶着一家老小和十几个雇工没日没夜地忙活在地里。人们疯了似的用钢镰割倒稻秸，把它们拉屎似的东一堆西一堆扛进晒坝。那些天晒坝里黄尘滚滚，濛濛然不见天日。人们大颗大颗地淌着汗水，不停地咳嗽，朝粮食堆里吐痰。主人站在地垅边大声地吆喝着：“伙计们，尽力割呀！今晚有烧酒蒸肉犒劳！”主人说话算话，当晚果然就有烧酒蒸肉。醇香的烧酒里兑了不少水，喝起来甜丝丝的像是浸泡过麦芽，让人止不住地一边喝一边打喷嚏。雇工们都说酒是好酒。可是主人却不该让大伙儿吃蒸肉。不是大伙儿不想吃，相反的，大家非常想吃，简直想吃极了。并不是一年到头都可以吃到蒸肉的，也不是每一家都可以端出蒸肉这道菜的。但是主人确实不该把那样的蒸肉端出来给雇工们吃。蒸肉一块块足有食指膘，白花花颤巍巍卧在喷香的霉干菜上，让喝酒的人眼珠子一个个几乎掉了出来。雇工们整齐地咳嗽起来，把嘴里的烧酒咳得像下雨一样。主人热情地说：“吃吧，快吃吧。”大伙儿就迫不及待地伸出筷子。慌乱中好几双筷子在空中碰到一起弄得吱哩咔嚓一阵乱响。主人的两个儿媳妇在一旁看了，躲到一旁嗤嗤地笑。父亲在忙乱之中夹到了一筷子干巴巴的霉干菜，这使他十分沮丧。父亲的第二筷子准确多了。父亲当时想，他的速度比大人们慢了一拍，等到他吃完第一块肉，别人就该吃第二块肉了，这个念头让父亲在一瞬间显得灰心失望。可是父亲并没有在吃第二块肉的时候赶上大家。父亲并没有吃第二块肉。父亲连第一块肉也没能吃下。并非父亲一个人，所有的雇工都没能对付了他们夹进自己碗里的那块肉。那碗样子十分诱人的蒸肉根本就没有蒸熟，它只不过是让主人象征性地放进蒸笼里蒸了一下，完全还是生猪肉。主人笑眯眯地站在一旁招呼说：“吃呀，怎么不吃了？都愣着做什么，都吃。这足足一碗肉，够你们撑的。”雇工中打头的脸上带着尴尬的笑代表大家对主人说：“七爹，不是我们不吃，我们想吃。我们想吃但没法吃。肉没烂呢。”主人听了很生气。主人说：“这是什么话。你这是什么话。肉当然没有烂。肉当然不能烂。肉怎么能烂呢？要烂了，你们这些馋鬼，你们寻思一下也是

不会的，叼住就滑溜进肚里了，哪里会知道肉是什么样的味道呢？”

父亲从来没有说过那块嚼不烂的生猪肉是促使他造反的原因，这只不过是我的猜测。一九三二年秋天被还乡团通缉追杀的不只是我父亲一家人，还有不少人名字都在名单上，这些人中间有一些人并没有逃走，他们在别的什么地方躲上几天，到来年开春的时候就陆陆续续地回去了。他们中间有些人至今还好好地活着。父亲跑出家去参加红军，肯定有着类似自尊心受到了强烈伤害的原因。事过五十年之后，我随父亲回到颍河老家，父亲带着我去拜访过一位老人。老人是我家一位亲戚，论辈分我该叫七爷。七爷的绰号叫“地主”，因为他在五十多年前曾当过红四军经营处的军需主任，管过整箩的银洋和烟土，大家就这么叫他。一九三二年秋天七爷随撤退的队伍走出了几百里地，他放心不下将要临产的妻子，心里惦念着妻子给他生儿子还是生丫头，又跑了回来。七爷并没有被杀死，以后就守着老婆孩子种地过日子，一过就是五十年。我随父亲去看七爷的时候七爷正蹲在屋檐下挖鼻屎，唾水拉长线似的糊了一身。一个五十岁左右猥琐的汉子抱着一只鸡婆在捉鸡虱子，看见我们走来就傻乎乎地冲我们笑。我想他大概就是七爷当年放心不下的那个宝贝儿子吧。

在我们那个家族中，父亲是加入闹红队伍中年经最小的，他只是看到他的两个哥哥、几个叔伯堂兄和他的七叔都这么忙碌着，他们在腰里扎着子弹袋的样子十分威武。父亲作为一个正在长大的男人是十分羡慕这份威武的。

我的大伯是东冲村的村苏维埃主席，三次反围剿的时候带着村赤卫队参加了红军，成为一名红军营长。我的二伯是麻城县独立团的敌工干事，专干铲奸肃反的事，两年后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也成了肃反的对象，做了自己同志的刀下之鬼。

大伯随着红四军撤离了鄂豫皖苏区，同时走的还有那几位堂伯堂叔，二伯的独立团此时正急急地躲进杨真山中。乘顺区满是穿着狗屎黄军装的皖系十七师的兵，还有头上缠着红布条的河南光山杨大山的三枪会会众。十七师的兵和三枪会的人在进入乘顺的当天就大开杀戒，到次年开春时整个乘顺地区有十几万人被杀



掉，被杀掉的人有时候没有收尸，就被抛入举水河中喂了鱼，有人亲眼看见举水河中跃出足有小牛犊大的鱼来。

一位亲戚从镇上看女儿回到村里，带回了对东冲村三十八名红匪通缉的消息，我的人伯是头一个，二伯和父亲都在其中，悬赏的价码足以让任何一个种田人动心。父亲当天夜里离开了家乡，想投奔他的大哥。他第八天追上了红四军，成为军部手枪队的一名战士。父亲却最终没有见到他的大哥。一九三三年三月，在巴中保卫战中，大伯奉命带一个营驰援，死在战场上了。

父亲也没有再见到我的爷爷。一九五〇年当父亲怀里揣着一沓银元坐着一只小船渡过举水河，踏上家乡的小路时，我爷爷的坟头已经开过一茬白色的苦艾花了。

父亲的倔犟脾气使我们一家人都吃尽了苦头，尤其是他偏狭的恋乡情结，几乎毁了我的整个前途。

父亲在他休息后的第十五个年头开始念叨他的“归去来兮”经。在这之前，他一直都没有放弃过重新工作的期望。他一直以为那一纸休息的命令只是暂时的，他还有复出的希望。他就那么等待着，苦苦而又痴心不改地等待着。他等那份根本没有出现的命令等了整整十五年。父亲在重新工作无望后决定回到他出生的地方。他要回到他的麻城老家去，做农民或者做寓公。这个念头十分强大地统治了我们家十年，直到父亲的预谋得以实现。父亲在休息前一直做军事指挥员，没有搞过政工，虽然在一九四五年国共和谈破裂以后父亲曾在极短的时间里当过几天参谋长，但这并不能说明他就懂得谋略。父亲的谋略才能是在他休息之后才被挖掘出来的。他那时有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总结自己，同时也有大量未曾释放的欲念需要疏导，这就使父亲由一位勇士痛苦地变成了一位智者。父亲当然并不仅仅是自己回家乡，他还要把全家都弄回老家去。父亲甚至希望他的孩子中有一个能和他一道回到老家那根本就不怎么长草的土地上去种庄稼。在我的其他几位兄弟姊妹都当了兵之后，父亲把希望的目光对准了我。我在中学毕业后成了一名知识青年这件事使父亲的希望有了实现的可能。父亲怂恿我回老家当知青。父亲说：“当农民哪儿不能当？你守在四



川这个穷地方干什么？”我说：“四川怎么是穷地方，四川是天府之国。”父亲不屑地反驳我说：“天府在哪儿？之国在哪儿？你拿出来我看看，连个鱼也吃不上，还什么天府之国。回家乡去，家乡的鱼吃得你哭！”父亲这么说。他不但说，还付诸考察，为此他专门带着我回了一趟麻城。

我发现一踏上家乡的路，父亲的忧郁心情就一扫而光。小船载着我们渡过举水河的时候，父亲敞开大衣双手叉腰昂首挺胸站在船头上，他心情极好地指点着告诉我，他在哪个沙丘上偷吃过四婶的花生，被爷爷打过屁股；他在哪个深潭里摸过鱼虾，差点没淹死。父亲敞开肺腑大口地呼吸着河面上腥潮的空气。父亲快乐地说：“妈的，这儿一点也没变，还是老样子。”父亲眨巴眨巴眼小声对我说：“小子，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让你饱饱地吃一顿鲜鱼，不是一条鱼是一顿吃它几十条。”父亲从称呼他“三爹”的摇船后生的鱼篓中拎出一大挂鱼，对小伙子说：“剖干净，洗一洗，回头给我送去。”我看到那些一寸来长的柳条鱼，哈哈大笑起来。我觉得父亲他实在是一个懂得幽默的人。

在爷爷留下的那栋干打垒小院外面，父亲被一个小石子绊了一下，差一点跌倒。父亲把他的皮大衣往我怀里一塞，跌跌撞撞往里走，一边大声叫道：“嫂子！嫂子！我回来了！”我的瞎了一双老眼的大婶战战兢兢地扶着门框走出，什么也看不见说：“是三毛？是三毛吗？三毛你回来了？”父亲冲过院子，抢前一步挽住了大婶，父亲就在二月的阳光下，在老邓家遍地麦秸鸡屎的老宅的屋檐下，扑通一声给大婶跪下了。大婶说：“三毛快起来，三毛你快起来。”父亲说：“不！”父亲他眼眶里涌满了泪水。父亲他就这么跪着，说什么也不肯起来。

我被那个场面给震住了，热血一股股地往我脸上涌。我的父亲一生硬骨，他打了数百仗，负过多次伤，至今他的颅顶还残留着一粒黄豆大的弹片，腿肚里还有一粒子弹。一九三四年万源保卫战中，父亲中了三发子弹，三次被打倒在地，三次都爬了起来，血人似的在火海中跌撞冲杀，成为红四军美谈。我的父亲他从来没对人说过软话，他直到八十岁的时候仍然大跨步地走路，腰板挺得笔直。



大婶是大伯离开家乡前娶进门的。大婶那年十七岁，是东冲村最俊气的妹子。大伯离开家乡的时候并不知道大婶已经有了身孕。在这之后的几十年里，大婶始终盼望着大伯有一天能回到家来看一眼他的骨肉。在邓氏家族三个虎背熊腰的年轻后生亡命他乡之后，一个十七岁的小媳妇就脱下红色的新嫁衣，一声不响地走出她的新房，默默地操持起一家老小的苦日子。这个十七岁的小媳妇起早贪黑，没日没夜劳作，地里的活儿屋里的活儿全得靠她一个人。她有的时候累得晕倒在地里，但她从来不对自己的公婆说。她毫无怨言地为邓家养小送老，把大伯的父母一个个安葬了，又把大伯的儿子一口口喂大了，然后为他娶来了媳妇，再安静地守在哔剥作响的灯火前，等待儿媳妇生产下大伯的孙子。这个当年十七岁的小媳妇偶尔也在黄昏的时候悄悄独自到村头的河边去等着，用她那美丽的眼睛默默遥望着北边的那条大道。大伯当年是从那条大道上走的，他并不知道他的十七岁的女人在许多黄昏用怎样美丽而忧伤的目光期待着他的归来。她就那么把她的眼睛一天天地盼瞎了。但是大伯始终没有回来，连他的遗骨也葬在不知晓的异乡了。

父亲说，你的大婶她是咱们老邓家的功臣。

回到邓家老宅使父亲一直压抑着的情感得以释解。在许多场合，父亲都表现得像一个孩子。父亲在长久地给大婶下跪过后站起来，对站在院子里怯怯地望着他的侄儿媳妇大声说：“明珍，给我杀鸡！给我杀最肥的鸡！”我的堂嫂那年五十多岁了，看起来，她比我的母亲还要嫌老。我的堂嫂恐慌地看着父亲的目光在搜寻着院子里那几只茫然无知的鸡婆，小声说：“都是生蛋的鸡呢。”父亲说：“吃就吃生蛋的鸡，不生蛋的鸡谁吃？”父亲说完顽皮地看着大婶笑，一副很得意的样子。我很同情堂嫂，在父亲去爷爷奶奶坟地的时候，我给了堂嫂五块钱，让她去别家买两只鸡来。但这种阴谋没有得逞。父亲在喝过第一勺滚烫的鸡汤之后狐疑地皱了皱眉头，抬起眼盯着堂嫂说：“这味不对。这不是老邓家的鸡！”堂嫂吓得满脸惊恐，差一点打翻了汤碗。以后有好几天，堂嫂都躲着父亲，她一看见父亲就忍不住要全身发抖。

父亲回到家后一共办了三件事。头一件是给爷爷奶奶上坟。